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9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4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08分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下午2时36分	下午3时45分
谭荣勋议员, MH	下午2时52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郭永健委员	下午2时32分	会议完毕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施玲玲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马汉钊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黄志勇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区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19(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黄荻芝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4) / 水务署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 1 / 路政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马茵云女士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国伟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 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议。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0/2019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庚子年大埔区年宵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1/2019 号)

3. 温玉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会后备注：由于以往年宵市场人多挤迫，当中有长者和儿童，考虑到目前的社会情况，政府作为场主及年宵市场的主办者，有责任保障档主和到场市民的安全。为保障公众安全及公共秩序，以及更有效地实施人群管理措施，食环署决定扩大年宵市场摊档的面积，以配合销售年花的运作需要，同时亦会扩阔公共通道，以纾缓挤逼情况。在整体摊档数目减少的情况下，只能提供湿货摊位集中销售年花，以及在情况许可亦会提供快餐摊位，因此，来年的大埔区年宵市场没设干货摊档，湿货摊档由 44 档增至 50 档，熟食摊档由 1 档增至 2 档，故总档数由去年的 76 档减至 52 档，并加大摊档的面积及加阔通道以纾缓挤逼情况。)

III. 庚子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2019 号)

5. 温玉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广福坊垃圾站翻新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3/2019 号)

7.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8. 李国英议员支持翻新广福坊垃圾站计划。就是项翻新工程安排在 2019 年

下旬动工，并预期在 2020 年上旬完工一事，他表示，在年底期间垃圾量会特别多，但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却需在这段期间关闭广福坊垃圾站，并只安排市民把垃圾放置在平日已经收集大量垃圾的宝湖道垃圾站及大埔墟街市垃圾房，安排并不理想。他希望食环署在关闭广福坊垃圾站期间，增设收集垃圾设施或就清理宝湖道垃圾站及大埔墟街市垃圾房的次数作出特别安排，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9.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不清楚广福坊垃圾站的鼠患问题是否严重，但预计翻新广福坊垃圾站的工程展开时，匿藏在该垃圾站的老鼠将同时迁徙，影响附近的商铺及民居。因此，他查询食环署有没有该垃圾站鼠患问题的数据，以及有没有为此订定应对措施。

10. 刘勇威议员赞扬署方在仁兴街垃圾收集站和翠林阁垃圾收集站为食环署前线员工新增多项设施，例如储物柜、更衣室及用膳位置等，有助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他认为广福坊垃圾站的面积虽然较上述两个垃圾站小，但建议署方根据在此垃圾站工作的员工人数增设适量的储物柜，让他们摆放私人物品。

11. 任启邦议员支持翻新广福坊垃圾站，并建议食环署考虑采用不同方法改善广福坊垃圾站的环境卫生问题，包括在该垃圾站新增设施，例如回收及压缩垃圾的设施。另外，署方亦应联络相关部门修补该垃圾站外凹凸不平的地面，以解决行人因路面积水而被溅起的污水弄脏的情况。此外，署方亦应在翻新广福坊垃圾站的工程进行期间，在广福坊附近设置临时收集垃圾的地方，例如腾出 2 个车位作临时收集垃圾之用，避免广福坊附近的商户及居民，因为不欲前往距离较远的宝湖道垃圾站及大埔墟街市垃圾房弃置垃圾而在广福坊附近随处弃置垃圾，影响该处的环境卫生。

12. 区镇桦议员建议食环署在广福坊垃圾站增设回收设施，作回收玻璃樽等物品之用。他表示，现时不少居民在该垃圾站弃置玻璃樽，如增设相关回收设施，将有助收集该类垃圾和腾出更多空间。另外，现时广福坊垃圾站外的路面凹凸不平，容易产生积水，故他希望署方与路政署或渠务署等相关部门研究在开展题述工程时，考虑进行改善路面工程和增设去水设施，以期一并改善现时垃圾站外的积水问题，日后清洗垃圾站时亦有助疏导污水和避免积水。他并查询署方在计划是项工程时有没有考虑相关的改善措施，以处理市民现时在垃圾站开放时间以外或垃圾站已经放满垃圾的情况下，把垃圾弃置在该垃圾站外的问题。

13. 马汉钊先生就委员上述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广福坊垃圾站的翻新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9 月动工，并会在 12 月底前完工，以期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 (ii) 施工期间，署方亦会在广福坊垃圾站附近加设垃圾压缩斗，以压缩

垃圾和增加空间收集垃圾。

- (iii) 署方关注施工期间可能导致鼠患问题。他补充说，虽然现时广福坊垃圾站的设计不会让老鼠有很多藏匿的地方，但署方亦会在施工前让虫鼠组的同事先行评估该处的鼠患情况，以期减低施工期间对市民造成的不便。
- (iv) 署方会考虑为广福坊垃圾站的员工增设储物柜及更衣室等设施。
- (v) 署方将研究在广福坊垃圾站翻新工程完成后，在垃圾站后方长期放置垃圾压缩斗，以期收集更多垃圾。
- (vi) 署方将与运输署及大埔地政处(“地政处”)研究如何处理广福坊垃圾站附近路面凹凸不平的问题。
- (vii) 署方将考虑在题述工程进行期间增设临时收集垃圾的设施，以便利附近受影响的居民。
- (viii) 署方将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研究在广福坊垃圾站加设回收设施。

14. 李国英议员查询，题述工程只是翻新广福坊垃圾站还是重新设计该垃圾站。现时，垃圾车收集广福坊垃圾站的垃圾时往往会占据行人路面，阻碍行人，故此他建议署方在计划题述工程时，妥善规划垃圾车收集垃圾时的安排，避免继续出现占据行人路面，阻碍行人的情况。

15. 余智荣议员认为放置垃圾压缩斗有助减少鼠患问题，故期望署方多向屋邨及乡村居民宣传如何使用垃圾压缩斗，亦可物色试点使用垃圾压缩斗。

16. 刘勇威议员认为使用垃圾压缩斗有助增加垃圾收集量。然而，由于使用垃圾压缩斗时亦需同时使用杂物压缩斗，而广福坊垃圾站的面积较小，而且经常有大型杂物被弃置于该垃圾站外，因此他查询署方有没有制订相关措施，例如安排垃圾收集车更频密收集垃圾，以腾出空间在广福坊垃圾站放置垃圾压缩斗及杂物压缩斗，并妥善处理该垃圾站的大型杂物。此外，他亦希望署方一并改善大埔区内垃圾收集站的配套设施，例如电力设施等，以让各垃圾收集站可设置压缩斗。

17. 邓铭泰议员查询，广福坊垃圾站只有一个出口，故担心这个设计不足以同时应付市民弃置垃圾及相关人员收集垃圾。另外，他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在重建此垃圾站时，在垃圾站上盖加建一层，以放置储物柜和提供员工休息及用膳等地方。

18. 李少文委员认同委员建议署方增设员工设施，但表示由于广福坊垃圾站的空间有限，因此建议署方增加清理该垃圾站的次数，从而让垃圾站可腾出更多

空间，并解决该垃圾站的环境卫生问题。

19. 马汉钊先生感谢各委员的意见。他表示题述工程是翻新而不是重建工程。进行是项工程的原因，是由于该垃圾站的设施已经十分残旧。此外，考虑到该垃圾站的客观条件，例如地理环境及面积的限制，故署方未能作出大幅改动。就垃圾压缩斗而言，由于垃圾压缩斗备有不同尺寸，因此署方将根据垃圾站的可用空间摆放尺寸合适的垃圾压缩斗。由于垃圾站面积有限，署方亦会如李少文委员所言，增加清理垃圾压缩斗的次数。署方希望在进行是项翻新工程时，能尽量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20. 主席希望署方在进行题述工程时考虑各委员的意见，并顾及附近受影响人士的需要。

V. 二零一九年大埔区第三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4/2019 号)

21.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2. 陈灶良议员赞扬食环署在灭蚊运动的表现。他并建议署方安排防治虫鼠队的代表，在进行防止蚊患行动前联络当村村长，因为当村村长较为了解村内哪些位置较多积水及蚊患等，有助减轻署方的工作量。

23. 区镇桦议员查询署方能否提供 8 月份大埔区特别是林村河南面及北面的蚊患指数。

24. 罗晓枫议员知悉署方一直进行灭蚊行动，但不少市民反映蠓患问题严重，因为署方现时喷洒的防蚊喷雾只是针对蚊患问题。因此，他查询署方有没有相关措施针对蠓患问题。

25. 马汉钊先生感谢陈灶良议员的意见。他表示署方在大埔乡村进行防治蚊患行动时，会安排防治虫鼠队的职员联络相关村长，希望相关村长与署方共同根治蚊患问题。此外，有关大埔区 8 月份的蚊患指数，他现时没有相关资料，但大埔区的蚊患指数应属于正常水平，而且情况受控，不会比新界其他地区严重。至于蠓患问题，他表示署方不会单单进行灭蠓行动，因为进行灭蚊行动时会同时消灭蠓。因此，如蚊患问题减少，蠓患问题亦会同时减少。

26.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多年内一直关注区内的蚊患及蠓患问题，而署方近年亦与环房会的委员一同处理相关问题。据他所知，大埔区有很多村长亦曾经就蚊患问题联络署方，而署方近年的灭蚊及灭蠓工作亦有一定成效。署方如接

获相关投诉，亦会迅速跟进。他补充说，过往乡郊地区不少候车处的蚊患及蠓患问题严重，而报章亦有相关报道。虽然近年蚊患及蠓患问题日益改善，但他仍然希望署方继续努力，加强灭蚊及灭蠓行动。

VI.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9 号)

27. 关永业议员表示，由于 9 月 5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因有人生事而流会，因此该次会议无法讨论由他提出有关环境方面的议题，包括警方在 8 月 5 日在大埔区多次施放催泪弹，影响大埔区环境的问题。因此，他要求在是次会议讨论相关议题。他续表示，由于出席是次会议的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代表为较高级的警务处代表，因此相信他可以回答有关问题。此外，他听闻有中学生表示，如特区政府未能在 9 月 13 日或之前响应他们的要求，可能会有大的事情发生。因此，他要求黄碧娇议员召开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邀请警务处及教育局代表作出商讨，以及处理因为流会而未能讨论的议题，包括对黄碧娇议员提出的不信任动议，以及警方镇压市民的行为。他希望主席响应这些规程问题。

28. 主席表示，关永业议员提出的议程不在原订的议程内，他询问各委员对加插上述议程有何意见。

29.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并非无故加插上述议程。他认为如果 9 月 5 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没有流会，区议员便可以在会议上讨论警方的执法问题和提出相关意见，或可避免发生警方在 9 月 7 日以暴力对待学生的情况。因此，如果预期 9 月 13 日可能有重大事情发生，区议会应有责任预先讨论有可能在大埔区发生的事情。

30. 主席表示，现在先行讨论原订的议程项目，关永业议员可以在稍后提出有关问题。

31. 马汉钊先生介绍题述文件。

32.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33.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4 日合共统筹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大埔四里、乡事会坊，以及广福道近大埔四里一带，参与的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食环署、地政处、警务处、

路政署、消防处、屋宇署及环保署。大埔民政处将继续留意上述情况并与相关部门检视行动的成效，并会因应情况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另外，大埔民政处计划与相关的执法部门于 9 月 24 日下午 3 时在大埔四里派发有关《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以及有关改善环境卫生等的宣传单张，以期提高市民意识和持续改善市容，并欢迎各委员出席。

34. 有关 8 月 5 日警方在大埔太和路及南运路施放多枚催泪弹，以及有市民拾获催泪弹弹壳一事，任启邦议员查询食环署的员工有没有拾获催泪弹弹壳。根据法例，捡拾相关弹壳或属于违法行为，因此他亦询问食环署的员工如有拾获催泪弹弹壳，他们将如何处理。

35. 主席表示，现时应先行讨论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36. 区镇桦议员表示，以往讨论是项议程时，委员也是先行讨论与大埔四里有关的事项，然后再讨论大埔四里以外的事项。

37.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是根据食环署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9 号所报告的事项而提问。

38. 主席请食环署就任启邦议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响应。

39.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员工并没有在 8 月 5 日的警方行动后拾获催泪弹弹壳。

4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位于大埔四里的家农蔬果店的货物阻街问题仍然持续，现时每天都可见货物堆放在乡事会坊转左的家庭用品店外面的马路上。由于货物堆放在马路上，因此他促请警方处理。另外，他亦指出一直有货物摆放在家农蔬果店门口的栏杆附近，虽然该处的环境卫生问题曾有所改善，但现时的情况却较以往更差。
- (ii) 请大埔民政处向消防处反映，大埔四里的消防闸两旁一直放置大量物品，影响消防通道。他希望各部门积极处理此问题，无需委员在每次会议上提醒。
- (iii) 相关部门在大埔四里的检控个案平均每天不足一宗，因此他不认同部门代表所指该地点的情况已有所改善。
- (iv) 过去 2 个月，不同政党在大埔区内的横额都被破坏，而他亦曾经就此事报警。由于各人均要在 9 月 20 日或之前收起横额，所以暂时

尚可忍受横额被破坏一事。不过，他担心在区议会选举期间，如破坏横额的情况仍然严重，区议会候选人不知道应该如何处理，又或应否报警交由警方处理。他指出，警方现时的处理手法与以往不同，虽然他可以致电报案室，但警方只会备案和提供个案编号。此外，由于疑犯携有利器，因此他担心疑犯除了使用利器破坏横额外，更可能会伤害他人。他已就 20 个悬挂横额位置的 30 多幅横额被破坏一事报警，而他每次修补被破坏的横额或换上新横额后，横额又会迅速被破坏，因此警方如果积极处理，定必可以逮捕疑犯，他希望警方可尽快处理上述问题。

- (v) 就任启邦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他查询，究竟是食环署的员工还是警方有安排特别职务队负责清理催泪弹弹壳或相关杂物。但不论是哪个部门的员工负责清理，相关部门都应该提供保护装备，确保他们可以安全处理催泪弹的残余物。

41. 主席请其他相关部门报告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42. 相关报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警务处一直积极协助各部门打击大埔四里店铺阻街的问题，亦不时与食环署采取特别行动打击相关问题。此外，警务处亦积极巡视大埔四里，对大埔四里一带违例泊车及违反交通罪行的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并在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一带及广福道发出了 8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地政处在大埔民政处报告的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大埔四里的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
- (iii) 路政署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 (iv) 屋宇署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 环保署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主要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叫卖噪音情况，亦曾经向违规店铺发出警告。署方将继续跟进该区的情况，并检控违规店铺。

4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题述文件显示，部门没有在意怡花园、翠和里、旧墟直街、翠乐街及美新里发现有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但他每晚都在上述范围内，发现至少 1 间店铺扩展营业范围，而情况亦未见改善，因此他难以理解为何每次部门的报告均表示没有发现或只是偶尔发现该处有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此外，他曾经向相关部门提供在上述

地点经常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店铺的名称，但报告仍然显示相关部门没有作出检控。因此，他查询相关部门是否只是到现场请相关店铺收回在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内摆放的对象，或只是向相关店铺发出警告。他补充说，有市民反映若干店铺长期在上述地点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甚至利用雪糕筒霸占泊车位。

- (ii) 警方在 8 月 5 日在南运路及太和路施放超过 100 枚催泪弹，他查询警方当日有没有施放过期的催泪弹，因为现时有很多证据显示，过期的催泪弹含有更高毒性的有害气体。
- (iii) 他在 8 月 5 日警方施放催泪弹后现场视察时，发现食环署的清洁员工只是穿上普通衣物进行清理。他查询食环署有没有采取特别措施处理相关的生化危险物品，例如要求员工穿上防护衣物进行清理。他并查询署方当日动员多少员工进行清理以及清理的范围。
- (iv) 有市民反映警方当天虽然是在南运路及太和路一带发射催泪弹，但远至数百米外的太和邨的居民也闻到催泪弹的气味。由于催泪弹的残余物会依附在植物或对象上，如没有清理，残余物不会自然消散。因此，他询问相关部门有没有采取特别措施妥善处理相关情况，或提醒市民暂时不适宜前往哪些地方。

44. 郭永健委员表示，有化学工程师曾要求由专业清洁人员清理曾经施放催泪弹的地方，而不应只是安排一般的清洁员工清理。正如其他委员所提及，催泪弹的残余物若依附在树木上，亦会在空气中飘散，而催泪弹经发射后会转变及降解，并产生多种有害的化学物质。他询问食环署有否重视清洁员工的安全，例如有没有要求他们戴上 R95 口罩而非普通口罩进行清洁工作，以及有没有预先准备好相关装备，特别是较难购买的装备，例如 R95 口罩，以备不时之需。

45. 马汉钊先生表示，署方并没有在 8 月 5 日警方的行动后执拾到催泪弹的残留物品。就委员担心清洁员工在清理相关残余物品时的安全，他表示，清洁员工在清洁时不会直接接触垃圾，如须处理大型垃圾亦会以其他工具协助。因此，署方暂时未有增添特别装备予清洁员工清理催泪弹的残余物。他将与部门同事研究是否需要为清洁员工添置装备，以保障他们日后处理类似物品时的安全。

46. 区镇桦议员向环保署查询催泪弹的残留物通常多久才会消散，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另外，他表示有市民反映 8 月 5 日之后的 2 周，林村河北面的蚊患减少，因此他希望了解是否由于催泪弹的影响所致。但无论两者是否有关，施放催泪弹过后，四周确实弥漫着催泪弹的气味，影响动物。他补充说，在施放催泪弹 2 天后，曾经在昌运中心的某快餐店门外听到街坊表示，仍能闻到催泪弹的气味，连店铺内猫只打喷嚏的次数也增多。因此，他希望知道如何清除相关气味，以及如何减少相关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7. 就区镇桦议员的提问，陆炜茵女士表示现时没有相关资料，她会在会议后联络相关议员作出跟进。

48. 刘勇威议员表示，相关部门未有响应他的查询。他补充说，他亲眼看见警方使用过期的催泪弹，亦知道过期的催泪弹散发的有毒气体，较一般催泪弹更危害人身安全和影响大埔区的环境，因此希望相关部门响应。

49. 刘家业先生表示，就刘勇威议员的提问，他未有准备相关资料。他已经备悉相关问题，并会于稍后提交书面回复。

50. 主席宣布休会 15 分钟，让委员拍摄大合照。

51.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52. 主席表示，任万全议员刚提交一项动议。

53. 任万全议员表示，由于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流会，原定在该会议上提出有关谴责警方施放催泪弹，并向警务处查询有关施放催泪弹的数量，以及有没有使用逾期催泪弹等问题，均无法在该会议上处理。因此，他除了谴责导致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流会的人士外，亦希望借着是次会议讨论催泪弹如何影响大埔区的环境卫生问题，提出一项谴责动议，即“谴责警方于 8 月 5 日在大埔发射催泪弹影响大埔环境卫生。”。动议人为任万全议员，和议人为刘勇威议员。

54. 主席知悉在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无法讨论有关议程，但他引用《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表示，由于议员欲提出的动议没有在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通知秘书，因此他不接受上述动议。

55.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

- (i) 上述动议原本是上次区议会会议的议程之一。不过，由于该会议流会，因而未能讨论上述动议。以往亦有一些议题如未能在区议会大会讨论，便会安排在委员会讨论。故此，他希望可在是次会议讨论上述动议。
- (ii) 在举行区议会会议当天，有旁听人士滋扰会议，但区议会副主席郑俊平议员没有根据常规第 15 条(2)的规定(即如果出席或旁听区议会会议的人士的举措妨碍会议的正常进行，主席可对其作出警告；经警告无效，主席可勒令其离开会场)作出处理，反而中止会议继续进行，故上述动议唯有提交至本次会议讨论。
- (iii) 上述区议会会议与是次委员会会议相距不足 10 个净工作天，因此他们无法按照常规的规定，在此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通知秘书欲

提出上述动议。他希望主席谅解，并酌情批准处理上述动议。

56. 主席表示，在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他听见区议会副主席曾经向旁听人士作出 3 次警告，要求他们停止喧哗，而委员亦可以聆听当天的录音核实。他希望继续按照原订的议程进行是次会议。

57. 任万全议员表示，在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虽然区议会副主席曾经根据常规第 15 条(2)的规定，警告妨碍会议进行的旁听人士。不过，在警告无效后，区议会副主席理应勒令他们离场，而非中止会议。他指出，按照区议会副主席的处理手法，如往后的会议出现类似情况，则每次都须要中止会议。他认为，由于区议会副主席没有根据常规作出处理，反而决定中止会议，令委员未能在该次区议会会议讨论警方施暴或滥射催泪弹等议题，加上是次会议有相关的部门代表可以响应催泪弹的议题，因此他认为在是次会议提出上述动议是合适的做法，并希望委员就该项动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58. 胡健民议员表示，在当天的区议会会议上，他听见区议会副主席曾经三次警告妨碍会议进行的旁听人士，但当天的情况确实十分混乱，那些旁听人士在会议中止后约 1 小时还未离场。因此，他认为那些旁听人士不会因为区议会副主席的命令而离场。他认为委员所提出有关施放催泪弹如何影响大埔区环境的问题，属于此委员会处理的事务，故并没有问题。然而，他认为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在区议会会议的议程项目并不合适，并赞同主席刚才就任万全议员提出的动议作出的决定。

59. 谭荣勋议员支持主席的决定。他表示，如接受在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的动议，会令委员没有足够时间考虑及决定如何投票。故此，接受上述动议并不恰当。此外，他澄清区议会副主席在当天的区议会会议上，曾经 3 次警告妨碍会议进行的人士，并要求他们离场，但他们不单未有离场，更在场内打斗。他看见有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人士袭击不同政见的人士，故认为如果当天的区议会会议没有中止，他担心同类事件会发生在出席会议的区议员身上。

6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虽然有委员表示郑俊平议员在当日的区议会会议曾经警告妨碍会议进行的人士，但在多番警告无效后，他都没有看见郑俊平议员按照常规第 15 条(2)勒令这些人士离场，反而看见他和这些人士聊天，当中更包括他的支持者。此外，他在会议当天亦看见 1 名支持民建联的女士以粗言秽语辱骂他人，并袭击任万全议员，但郑俊平议员却没有勒令她离场。
- (ii) 如在区议会会议上未能就相关议题作出讨论及让相关部门作出响应，委员会主席有责任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讨论相关议程。

- (iii) 对有委员表示需要时间考虑警方施放催泪弹会否影响环境卫生感到诧异。他认为各委员并非投票机器，对事情应该有个人看法。
- (iv) 他作为动议的和议人，希望主席同意处理是项动议。
- (v) 他亲身在大埔区经历警方在短短 1 分钟内发射至少 20 枚催泪弹，总数更超过 100 枚。他亦在闻到催泪弹的气体后，导致身体不适。因此，他认为必须谴责警方施放催泪弹以致影响环境及市民的健康。

61. 胡健民议员查询委员会是否有权力处理区议会会议的议题。

62. 主席表示，他刚才已回答任万全议员，亦有让各委员在是次会议上讨论施放催泪弹一事，而相关部门亦有响应。有关胡健民议员上述的问题，他已于早前作出响应。

63.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由于未能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相关议题，因此只好在是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讨论有关议题。
- (ii) 他无法预知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会有某些党派的支持者在旁听席上不停喧哗叫嚣，而相关党派的议员亦没有喝止，最终导致流会。因此，他们无法依照常规的规定，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通知秘书是项动议，所以才需要在是次会议上讨论有关动议。
- (iii) 主席如以议员没有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通知秘书，而不同意在会议上讨论，只是逃避问题，做法并不合理。
- (iv) 他赞赏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主席谭荣勋议员，在早上举行的社服会会议上同意让他们提出临时动议。虽然会议最终因为法定人数不足而流会，但至少他们提出的临时动议亦曾经显示在屏幕上。
- (v) 认为如果一直执着于常规的规定，只会令往后的会议如是次会议一样，反复讨论相同的问题，或如早上举行的社服会会议般流会。如果大家不执着于常规的规定，愿意直接讨论相关议题和投票，而非动辄中止会议，其实是履行区议员的职责。
- (vi) 他是首次担任区议员，希望其他较资深的区议员以身作则，让他知道议会正常运作的情况，而非动用支持者妨碍会议进行或离开会议，令会议因没有足够法定人数而流会，令委员未能在会议上讨论原订的议程。就如早上举行的社服会会议因为流会，该会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需要在会议后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做法并不理想。

- (vii) 发动流会似乎是解决了当下的问题，但其实只会衍生更多问题。反之，如直接讨论动议或投票，委员便可以以投票方式表达立场。
- (viii) 在 8 月 5 日的警方驱散行动中，他身处南运路，与大部分街坊一样只是在场观看，没有任何冲击行为，亦没有任何特别装备。不过，虽然示威者只是在太和路一田百货附近有冲击行动，但在警方的驱散行动中，连在南运路观看的街坊也吸入催泪气体。他认为区议会需要正视相关情况，不能只是以逃避方式处理问题。
- (ix) 有关谭荣勋议员刚才的响应，他澄清是在区议会会议流会后才出现冲突事件。另外，民主派议员已经要求支持者安静，但建制派议员仍然任由他们的支持者喧哗，而导致流会。流会后，只有 2 名建制派议员留在场内处理，难免发生冲突。区议会副主席如在一开始时，便勒令妨碍会议进行的人士离场，他们如不欲离场，而秘书处职员亦未能劝谕他们离场，便应报警处理，令妨碍会议进行的人士离场。不过，区议会副主席没有这样处理，只是表示未能处理会议上的混乱情况并宣布流会。他询问，是否每次在会议上遇上不能处理的情况便以流会方式处理。

64. 郭永健委员表示，根据常规，主席有权决定接受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的动议，因此他希望主席同意接受是项动议。根据民意调查，65%的市民表示未能接受行政长官及警方滥用暴力，因此，如在区议会会议上就民生相关议程进行投票，虽然建制派委员大多会投反对票，但至少可以留下记录，让选民可以在 11 月举行的区议会选举中作为参考。建制派的支持者会因为建制派委员就是项动议投下反对票，以及在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容许他们喧哗和袭击任万全议员，而在 11 月的区议会选举时投票支持建制派候选人。

65.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

- (i) 认为谭荣勋议员表示支持主席不接受是项动议的决定，但却容许他们在早上举行的社服会会议上提出动议，做法自相矛盾。
- (ii) 就主席指已经让他们讨论警方施放催泪弹以致影响大埔的环境卫生一事，他表示，正因为主席容许他们讨论，他们才提出相关动议，以期以区议会名义谴责警方胡乱施放催泪弹，影响大埔区的环境卫生。
- (iii) 他其实可以在接下来每项与大埔区环境有关的议程，也提出警方施放催泪弹如何影响环境以作讨论，但他并不打算这样做，并希望主席可接纳由他提出的谴责动议。
- (iv) 如周炫玮议员所言，他们只有 6 票，建制派议员可以全数投下反对票，表示支持警方施放催泪弹，并承担各自的政治责任。他又表示，

并非只是建制派议员会被他们的支持者责骂，他们亦会被建制派的支持者责骂。一如郭永健委员所言，区议员需要在区议会会议上向市民表明立场。

- (v) 他批评建制派议员导致 7 月 4 日及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和早上举行的社服会会议流会，即使民主派议员已经按照常规提出议程，仍因流会而未能讨论。因此，他们才会在是次会议上提出上述动议，如主席不接受，他们会在往后的委员会会议上继续以此形式提出动议。

66. 主席表示，有委员刚才评论郑俊平副主席在 9 月 5 日区议会会议上的处理手法，但他并不能代表郑俊平副主席作出响应。

67. 刘勇威议员表示，谭荣勋议员容许他们在社服会会议上提出动议，却支持主席不接受他们在是次会议上提出动议，做法自相矛盾。有关是项谴责动议，他认为主席应按照以往的处理方法，以投票作出决定。

68. 主席表示，他认同以投票方式表达立场是合适的做法，但他认为并不适合在是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述动议。他亦表示，即使他不同意在是次会议上讨论上述动议，亦已经让委员就是项动议发表意见。因此，他会行使主席权力，并引用常规的规定，即是项动议在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所以不同意在是次会议上处理是项动议，但委员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在其他委员会会议上重新提出相关动议。另外，选民如认为郑俊平副主席在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处理冲突的手法不恰当，亦有权决定是否在区议会选举投票给他。

69. 关永业议员指出，由于警务处代表已经离席，因此即使主席接受处理是项动议并进行讨论，亦没有相关代表响应。不过，他要求黄碧娇议员尽快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一并讨论和处理没有在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讨论的议题，以及预期在 9 月 13 日可能会有重大事情发生一事，并就主席不让委员就上述动议投票一事进行记名投票。

70. 黄碧娇议员响应说，她会在会议后处理是否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一事。她亦表示，难以预计可能会在 9 月 13 日发生的事情，而此事亦不是与区议会相关。

71. 主席表示，希望各委员明白依照常规，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在会议上处理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的动议。

72. 区镇桦议员查询日前大埔墟街市旁发生火警并产生大量浓烟一事。他表示不清楚火警如何发生，但估计是火种烧着发泡胶箱所致。他表示该街市范围一向存有大量发泡胶箱，故查询食环署及负责大厦管理的部门如何跟进。

73. 马汉钊先生指火警发生在昨天下午 6 时左右。署方会多加留意该处放置发泡胶箱的情况，如有需要会跟进和作出警告。

VII.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6/2019 号)

74.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5. 相关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协助渠务署在大埔林村河下游(广福桥以东)及大埔河火车桥下游的河道进行疏浚工程，以保持河道畅通。署方将于今年内在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下游进行深度测量，如发现该处河床水平触及戒备水平，便会根据相关程序，安排在相关河道进行疏浚工程。另外，清洗大埔林村河河堤及大埔河河堤的工作，已在 6 月展开及于 8 月完成。
- (ii) 食环署在 7 月及 8 月，在大埔林村河分别清理了 0.975 公吨及 1.34 公吨的垃圾。
- (iii) 环保署表示，大埔林村河的水质在过去 5 年一直维持在良好水平。署方会加强巡查在大埔林村河非法排放污水的情况，如发现违规行为，会加强执法以打击非法排放污水。另外，环保署亦会联同相关部门解决大埔旧区的渠管错驳问题，以及加强宣传教育，减少污染物流入大埔林村河。
- (iv) 渠务署在 6 月已开始加强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河道，退潮后河床上遗留的垃圾数量亦见减少。署方曾与相关区议员到大埔林村河视察，他们均认为河道的洁净情况已有改善。

76. 由于警方 8 月 5 日在南运路施放催泪弹，而大埔林村河邻近南运路，因此刘勇威议员查询相关部门有没有在 8 月 5 日后化验大埔林村河的水质或清理河面。

77.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有定期监测大埔林村河的水质，稍后亦会在网上公布 8 月份的水质情况。

VIII. 改善林村河的水质及周边环境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7/2019 号)

78. 谭荣勋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79. 陆炜茵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关注林村河的水质问题，并致力打击非法排污的行为，以免污水流入林村河。就林村河的水质问题，署方亦会加强执法，减少对林村河的污染，希望改善林村河的臭味问题。

80. 主席表示，环保署曾经提及在大埔旧区发现渠管错驳的情况，因此希望署方就此进行巡查和作出检控。他表示，林村河是大埔的地标，因此希望有关部门关注林村河发出臭味的问题。

81. 周炫玮议员提出临时动议，谴责警方 8 月 5 日在南运路施放催泪弹，影响林村河周边的环境卫生。他表示，虽然预计是项动议亦不获接纳，但警方当天在南运路施放催泪弹，确实影响林村河的环境卫生，亦影响居民的生活。他补充，有居民反映当天有婴儿在吸入催泪烟后出现敏感的情况，证明催泪烟影响居民的生活。

82. 主席表示，有关警方在南运路施放催泪弹有没有影响林村河的水质一事，环保署刚才已经表示会在网上公布 8 月份的水质情况。他重申，环房会会议虽然并非区议会会议，但亦关心有关议题，否则亦不会让委员在是次会议上就相关议题提出意见，而郑俊平副主席亦已就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作出处理。他希望委员依照常规的规定，明白是项动议的确是在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而警方亦有在每天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响应有关警方的问题。因此，他希望委员能在环房会会议上专注讨论与地区民生相关的议题，亦建议他们不要再在与林村河相关的议题上提出催泪弹的问题。

83. 区镇桦议员表示，警务处取消了今天的记者招待会，因此未能掌握警方公布的最新消息。此外，警方已没有在记者招待会交待 8 月 5 日在大埔发生的事情，因此有委员才在是次会议上跟进，但主席却一直强调该动议未有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他表示，委员根本无法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与突发情况有关的议题，就如在早上举行的社服会会议上，委员也没有可能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动议，要求讨论有学生在 9 月 7 日于大埔墟港铁站被打伤一事。他表示，临时动议正正是用来处理突发事情，因此质疑主席处理临时动议的方法并不恰当。

84. 主席表示，传媒曾经报导有学生在 9 月 7 日于大埔墟港铁站被打伤一事，而警方亦正进行调查，故他相信事件会获公正处理。他重申环房会会议不是区议会会议，故希望各委员集中讨论与是次会议有关的议程。

85.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们没有预计 9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流会，故此原订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只能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委员亦不可能在 10 个净工

作天前提出动议。他表示，委员日后只好在委员会会议加入区议会会议的议程，但此举又会因为议程重复而被委员会主席拒绝，因此不知道应该如何处理。他建议区议会主席召开特别会议，令各委员可就相关事项讨论。他不满主席每次也是以委员未能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为由，拒绝接受在会议上提出的临时动议。他表示 9 月 5 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与是次会议相距只有 6 天，当中还包括周六及周日，委员根本无法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动议，因此主席不接受提出临时动议的理由并不合理。

86. 主席表示，他是根据常规作出合理决定。有关周炫玮议员提出的动议，他宣布与刚才处理动议的决定一样，不会接受是项动议。

I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8/2019 号)**

87.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88. 黄倩敏女士报告如下：

(i) 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7 月 25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及 8 月 30 日联同地政处、食环署、运输署及警务处采取了 5 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145 张、111 张、166 张、157 张及 355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41 辆、36 辆、57 辆、40 辆及 29 辆单车。
- 以上 5 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36 辆共享单车。
- 有关大埔墟港铁站外近行人隧道编号 NS142、NS142A、NS156 及 NS157 的栏杆，以及附近行人路栏杆等单车违泊黑点，由于有行动部门对于在上述位置进行清理表示关注，而且亦有反映在这段期间上述位置的违泊单车数量不多，因此自 7 月 25 日起，上述位置暂时不会纳入每月 2 次的联合行动范围内。
- 下次联合行动暂订在 2019 年 9 月下旬进行。

(ii) 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试行计划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及警务处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近编号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带进行了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的行动。有关部门在上述行动中没有发现任何构成阻碍的违泊单车，因此没有充公任何单车。

-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必需有警务人员在场视察和决定是否检走构成阻碍的违泊单车。由于警务处在 8 月份因事未能参与该月的打击违例停泊单车行动，因此该月的行动需要取消。
- 各相关部门预计在 2019 年 9 月中进行下一次行动。

89. 余智荣议员查询相关部门如何处理锁在街上的手拉车及行李箱，以及能否根据相关条例处理市民放在停泊单车上的对象。

90. 刘勇威议员查询相关部门在上述恒常的联合行动中，在 NS153、NS154 及 NS155 的行人隧道一带充公了多少辆违泊单车。

91. 有关余智荣议员的提问，黄倩敏女士表示需向食环署及地政处查询才可知悉相关条例的规定。她补充说，上述行动只是针对违泊单车，因此未能提供处理其他对象的相关数据。此外，有关刘勇威议员的提问，她会在会议后跟进。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已向相关委员提供所需数据。)

92. 陈少鸿先生表示，锁在栏杆上的行李箱及手拉车属于可移动物品，如阻碍街道，通常会由食环署进行清理工作。至于摆放在停泊单车上的对象，将会在联合行动中一并处理。

93. 马汉钊先生表示，署方如发现有杂物锁在栏杆上，会首先张贴告示。如告示张贴约 3 至 4 小时后仍然没有人处理有关物品，署方会把相关物品视作垃圾清理。

94. 余智荣议员希望相关部门根据上述回复积极处理在南运路、达运路及大埔河河堤附近锁在栏杆的杂物。

95. 主席希望地政处及食环署积极清理整个大埔区内随处摆放和阻碍街道的手拉车及单车。

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96.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97.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9/2019 号)

98.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9. 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如下：

- (i) 根据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在会议前收集所得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任何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00.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101.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文件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102. 委员会通过向永续尚源社拨款 55,045 元，以举办“废物善用显生机 升级再造展未来”活动，以及向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拨款 50,900 元，以举办“智慧传承·绿惜好生活”活动。

XII. 申请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0/2019 号)

103. 主席表示，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下，环保署今年继续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 20 万元，以推行地区环保教育、源头减废及回收再造等推广活动。今年的推广主题为“搵少啲，慳多啲，识回收”。

104. 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如下：

- (i) 根据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在会议前收集所得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任何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05.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106.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该项申请。

107. 委员会通过向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拨款 92,300 元，以举办“大埔免「废」小区 2019”。

XIII. 其他事项

(一)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108. 秘书报告，秘书处早前以传阅文件方式，就康文署邀请大埔区议会参加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一事，征询区议员的意见。截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述建议已经以传阅方式获得逾半数区议员同意，因此建议获得通过，而秘书处亦将会公开邀请团体申请拨款举办上述活动。

(二) 有关处理闲置官地的事宜

109. 黄国伟先生报告，因应行政长官在 2017 年施政报告提及善用各区的闲置土地，并建议尽量开放和美化暂未发展的政府土地作休憩用途，康文署继去年在樟树滩优景里停车场及石莲路回旋处 2 幅未发展的政府土地进行美化工程后，现计划在颂雅路近灯柱 GE1437 号 1 幅面积约 160 平方米的空地栽种铺地性及灌木植物，以期进一步美化大埔区的环境。该幅土地位处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对面往大埔墟的巴士站旁。是项美化工程不涉及地权申请，而康文署亦将承担全部工程费用，预计美化工程在明年 1 月展开及在 2 月完成，请各委员备悉。

110. 主席请康文署在会议后向当区区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会议举行前向当区区议员任万全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XIV.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111. 秘书报告，第六届区议会选举会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便利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现届区议会任期结束为止，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区议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每个参与区议会选举的候选人能够公平竞选。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本委员会及辖下的工作小组不可举行任何会议或审批新的拨款申请。此外，所有由本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主办或合办的活动亦必须停止，但由地区团体举办并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则可继续进行。有意参加区议会选举的委员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如需考虑应否接受地区团体的邀请参与活动及会议，应留意有关的选举法例和选管会制订的选举活动指引。

112. 主席感谢委员 4 年来就地区事宜提出多项有利民生的建议，他亦感谢委员的包容及体谅。

11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4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2 月